

南投縣政府 函

機關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
承辦人：辦事員 簡志育

電話：049-2231191#309

傳真：049-2248461

電子信箱：nicklas@mail.nthc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推字第10800876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第2次徵件公告及修正作業要點

主旨：檢送文化部108年度補助辦理文化論壇第2次徵件公告及作業要點各

1份，請貴單位踴躍提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文化部108年4月15日文綜字第1083010714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回應全國文化會議總結報告，落實文化基本法草案立法意旨，協助促進公民參與機制，文化部業於108年4月3日修正發布「文化部補助辦理文化論壇作業要點」，鼓勵各級地方政府、法人、機構或學校辦理文化發展論壇，於108年4月15日至5月15日受理申請。

三、檢送徵件公告、補助作業要點及相關附件（申請表、經費編列規則及審議基本規範等）1份，亦可於文化部部獎補助資訊網站下載（網址：<http://grants.moc.gov.tw/Web/>）。

四、本案文化部聯絡人鄭字廷先生，聯絡電話：02-8512-6756，聯絡信箱：ttcheng@moc.gov.tw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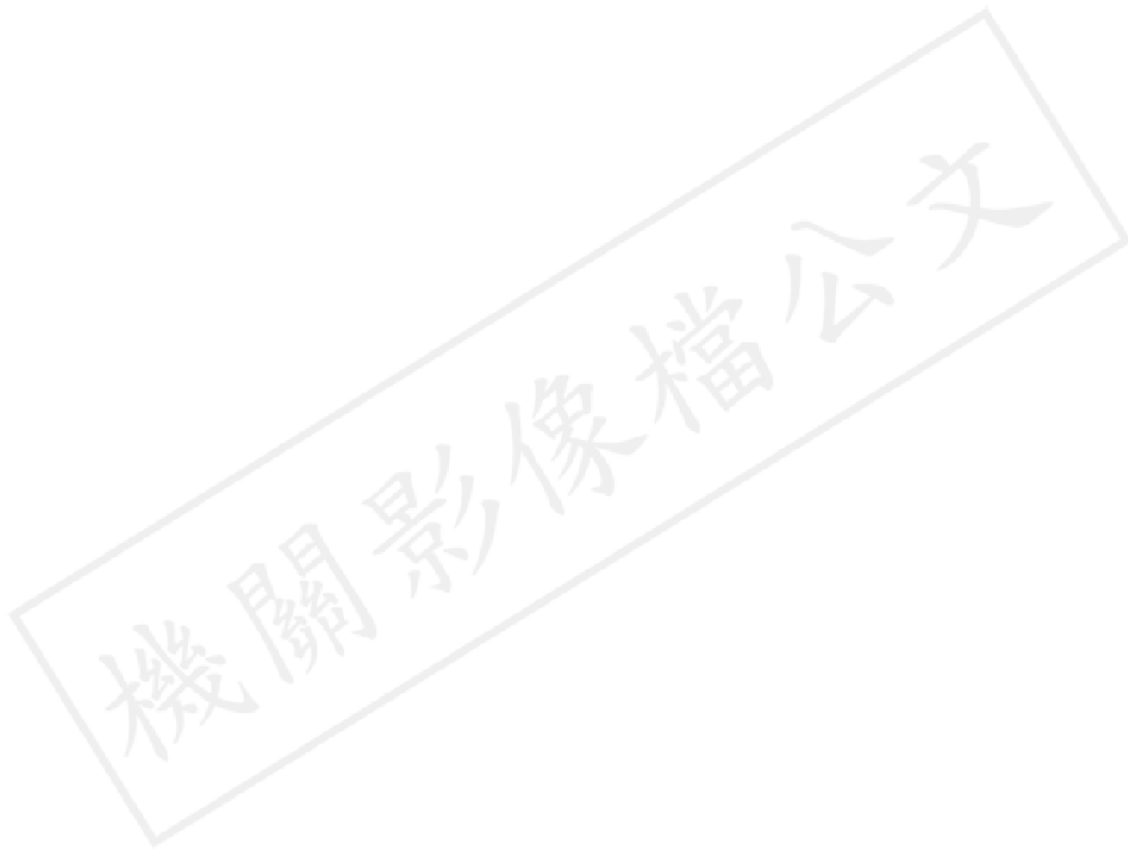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財團法人南投縣文化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宏觀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新展望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社寮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醒覺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三塊厝天明宮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牛耳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新故鄉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莊錦泉先

總收文 108/04/23



生文化藝術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孫海文化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乾福文化藝術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濟公文化研究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灣之心文化藝術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陳明祐文化藝術基金會、財團法人18度C文化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璞石文化藝術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毓繡文化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張連桂傳藝文化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錦春堂文化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廣隆文化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好很好非常好文化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上緯諒茶文化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水里蛇窯文化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張金鑾文化藝術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善願文化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游守中文化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親愛音樂文化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南投縣春茶文化藝術基金會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南開科技大學

副本：本府文化局（推廣科）



裝

訂

線

